

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 3 栋 1 单元 2 号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吴萍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以公司位于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 3 栋 1 单元 2 号，面积 478.31 平方的房产作为抵押。贷款期限为 2 年。具体抵押数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资产抵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 2 年，公司以位于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 3 栋 1 单元 2 号，面积 478.31 平方的房产作为抵押物，吴萍为此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资产抵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吴萍为关联股东，故回避表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6,400,000 股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4 日